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
国函〔2012〕146号

## 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“十二五”规划的批复

环境保护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：

你们《关于请求批准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〉（报批稿）的请示》（环发〔2012〕11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由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和相关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当前，我国大气环境形势依然严峻，区域性大气污染问题突出，直接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做好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以解决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等污染问题为重点，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，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，强化多污染源综合管理，着力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，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。

三、通过实施《规划》，到2015年，重点区域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2%、13%、10%，可吸入颗粒物（PM<sub>10</sub>）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0%、10%、7%、5%，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地区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6%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开展，臭氧污染得到初步控制，酸雨污染有所减轻；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高。

四、重点区域各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是《规划》实施的责任主体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将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、任务和治理项目分解落实到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，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；要不断加大投入力度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逐步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。中央财政采取“以奖代补”、“以奖促防”、“以奖促治”等方式对相关项目予以支持。

五、环境保护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支持和监督；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政策法规，加大环境执法力度，强化科技支撑，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教育，引导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；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

核，确保《规划》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2012年9月27日

抄送：党中央各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  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中央军委办公厅。  
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。  
各民主党派中央。

